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组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对发行对象的调整

原认购对象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由 8 名变更为 6 名。即，其余 6 名发行对象不变，仍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因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790,861,152 股（含 790,861,152 股），调整为 553,602,806 股（含 553,602,806 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变。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58,172,231
2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3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4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5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6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79,086,115
合计		315,000.00	553,602,806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对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 450,00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315,000.00 万元（含 31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	----------	-----------------	---------------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u>226,428.64</u>	<u>190,000.00</u>	<u>83.91%</u>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u>125,000.00</u>	<u>125,000.00</u>	<u>100.00%</u>
合计	<u>351,428.64</u>	<u>315,000.00</u>	<u>89.63%</u>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进行修订。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版）》。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经与原认购人协商，部分原认购人不再继续参与本次认购，公司

与原特定发行对象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

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5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5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3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5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54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3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55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金融机构申请7,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 7,000 万元融资额度，其中（1）在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业务；（2）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信托业务。以上融资期限均为一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56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4.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57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58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